



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